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4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昇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君毅
訴訟代理人　徐松龍律師
　　蔡沂彤律師
被上訴人　佳興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素麗
訴訟代理人　楊逸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陶亞琴
法　官　黃書苑
法　官　廖慧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鄭信昱